**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**

**經94.06.30校務會議通**

1. 目的：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，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，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
 二、適用範圍：

（一）凡違反校規，受警告處分事項適用。

（二）由懲處單位（承辦人）對犯錯學生開立愛校服務單送交生輔組管制。

（三）經開立愛校服務單後，需於二週內（含假日）完成，逾時仍依校規懲處。

 三、愛校服務內容：

（一）能提昇學校校譽之各項措施。

（二）能改進學校現存缺失之各項行為。

（三）對學生不當（不良）言行能有惕勵之作為。

（四）能增進學生學業知能或生活品行之各項作為。

（五）其他不違反規定且能提昇學生活教育品質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服務限具教育目的與公共服務有關事項。

四、愛校服務實施之方式：

（一）實施時間：利用不影響正常上課之課餘時間；每案應不少於卅分鐘（可 分多次實施）。

（二）實施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均可依本身業務職掌，本持「增進學生學習知能」及「學生協助教職員，教職員為學生服務之理念」，安排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實施方法：以不違反教育政策且符合愛校服務界定範圍的各項作為；如實施辦公室打掃、整理或背誦國、英文重要課文（詞彙），及閱讀心得報告等。

（四）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後，須持經師長簽證後之愛校服務證明單，至生輔組註銷紀錄。

 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

修訂之。